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陳冠伶

電話:04-7531877 傳真:04-7283265

電子信箱: 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3484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2034843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 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114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,期望透過競賽方式, 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,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,分為「生活科 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
## 三、各組初賽辦理方式如下:

(一)生活科技組(國中)、資訊科技組:由本府辦理初賽,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,另行公告;另依縣賽成績本府薦派隊伍參與決賽,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。推薦決賽隊伍請於113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下午5時前,逕至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(https://tech.nknu.edu.tw/)」

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9/0

第1頁,共2頁

7 有附件

(以下簡稱競賽網站,路徑:首頁/競賽專區)完成決 賽隊伍報名,逾時不候。

- (二)科技任務組: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初賽,請於112 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18日下午5時止,逕至上述競賽 網站報名,並於113年2月1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畫 書。
- 四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題目、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:
  - (一)生活科技組: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,電話:(02)7749-3433。
  - (二)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: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,電話: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3/09/09/12



